

##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新业公司”）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,131,819,995 股普通股，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9%。
- 甘肃新业公司累计质押 195,671,272 股普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4%。甘肃新业本次解除质押 174,939,566 股股票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甘肃新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甘肃新业公司关于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甘肃新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,671,272 股股票分别质押给刘慧玉、崔建华、锦绣中和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陈一萍、澳程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、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山钢金控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52 号）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甘肃新业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甘肃新业公司已将其 2019 年 6 月 26 日质押给锦绣中和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20,731,706 股股票解除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临 072 号）。

2021年7月26日，公司收到甘肃新业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甘肃新业公司已将其2019年6月26日质押给刘慧玉、崔建华、陈一萍、澳程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、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山钢金控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74,939,566股股票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174,939,566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5.4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36%
解质时间	2021年7月26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,131,819,995
持股比例	15.2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至目前，甘肃新业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甘肃新业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未来资金需求而定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